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1）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人员信息：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7）业务规模：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16,939.1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443.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9,646.66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 家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088.16 万元，医药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

(2) 3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旭，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7 年起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华娟，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或 IPO 公司）审计、2016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8 年开始为圣湘生物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合伙人：罗跃龙，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 1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旭、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华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罗跃龙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杨旭、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华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罗跃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中审众环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0.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00 万元。

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中审众环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的履职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和内控审计的过程中，保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查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公司往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的履职能力。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